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隋国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隋国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君

程贤权

温小杰

2020年3月30日